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環評報告立場申述

香港機場管理局於五月二十日公佈機場第三條跑道環境評估，報告評估填海工程將導致永久損失六百七十二公頃海牀和七百六十八公頃捕魚區，認為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及漁業構成中度影響，建議在 2023 年，即所有工程完結後設立面積約 2 400 公頃的新海岸公園，以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的航道進場範圍、及現有的沙洲／龍鼓洲海岸公園和計劃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認為，現時機管局建議設立的海岸公園在擬定地點及擬定時間上均未能針對性彌補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海岸公園必須在工程展開前於西大嶼山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設立，否則審閱環評報告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應否決機場第三條跑道環評報告。

### 中華白海豚

現時機管局建議設立的海岸公園，在擬定地點及擬定時間上均未能全面彌補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 一) 海岸公園擬定時間錯誤

於香港水域出現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已由 2003 年 158 條跌至 2013 年的 62 條，機管局雖然承認第三條跑道工程會危害中華白海豚，卻提出在 2023 年才設立海岸公園，近十年大規模的海上工程期間對中華白海豚的干擾及威脅完全沒有提出緩解措施。

政府早年為補償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填海工程而損失的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承諾在工程完成後，於 2016 年闢設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但有研究發現，自工程展開後，在該區的中華白海豚數量急跌，連續多個月甚少發現牠們的蹤影。港珠澳大橋的例子令人憂慮，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的實際成效，工程完成後有否中華白海豚回來使用仍成疑問。現時機管局再提出工程完成後才擬定海岸公園作保育，但從港珠澳大橋的例子可證相關建議無助彌補工程其間對生態的影響。

#### 二) 海岸公園擬定地點錯誤

機管局建議海岸公園選址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道進場範圍，第三條跑道興建期間該處的生態環境已被嚴重摧毀，於該處設海岸公園已未能達最有效保育效果。

機管局環評報告專家曾評估在工程進行期間，大嶼山西部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將是中華白海豚最大的容身之處，但該處卻並未被劃為海岸保護區。本會認為唯一有緩解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是在工程前把大嶼山西部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擬定為海岸公園。海岸公園將獲豁免被用作其他發展用途，而船速及漁業活動亦會受適當規管，此舉同時能惠及其他位於該範圍的海洋物種及漁業資源。

### 三) 擬定海岸公園非機管局能承諾

政府早於 2002 年建議在大嶼山西南海域成立兩個海岸公園，但以漁民反對為由至今仍未落實，環評報告以設立約 2 400 公頃的新海岸公園為最大亮點，但亦同時在報告中承認海岸公園的實際面積及設定日期須待政府與相關持分者討論後才確定，有漁民團體在環評報告公佈後已直言反對興建海岸公園，負責執行擬定海岸公園的漁護署及環境局至今尚未表態。我們難以相信在工程完結後海岸公園機管局是否會守諾，漁護署屆時又會否在個別團體反對下未能設定海岸公園。

### 破壞海洋資源

此外，本會關注在第三條跑道影響的範圍內找到六種罕有魚類，已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紅色名錄 (IUCN Redlist) 列為「瀕危」到「近危」級別。

無斑鰐鯊 (Longheaded eagle ray) – 「瀕危」級別  
鰐魚/ 尖嘴魷 (Pale edged sting ray) – 「近危」級別  
勒氏枝鰐石首魚 (Goatee croaker) – 「易危」級別  
泥斑 (Long tooth grouper) – 「易危」級別  
青斑 (Orange spotted grouper) – 「近危」級別  
牙鰐 (Tiger toothed croaker) – 「易危」級別

第三條跑道環評報告認為這些魚類流動性高，受影響的數量不多，亦可遷移至附近地方棲息，以日後興建的海岸公園已可對牠們作出生態補償。本會認為目前欠缺有關魚類的研究，未知確實受影響的情況，但工程勢必影響其棲息地，有礙相關魚類在該水域生存。

除罕有魚類品種外，第三條跑道影響的範圍內發現全球罕見柳珊瑚。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香港珊瑚礁普查，現時在香港水域發現的 67 種八放珊瑚，其中一種名為 *Guaigorgia*，屬於全球罕見的柳珊瑚，目前僅能在第三條跑道所在的西部水域發現。惟由於目前對有關珊瑚的研究不足，此種罕見的珊瑚未受到保護，本會希望當局重新考慮及評估工程對此種罕見珊瑚的影響。

此外，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自 1998 年設立，位於機場北面。由於該處禁止任何漁業活動，有近 16 年時間不受任何人為干擾，屬非法的禁捕水域，因而蘊藏豐富及大量的海洋生物、甚至瀕危的海洋物種。一但第三條跑道工程展開，工程進行時的船隻及填海工程將直接摧毀這片 240 公頃的水域，環評報告中卻未有提出任何緩解方案。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要求：**

一）在第三條跑道工程展開前，於西大嶼山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設立海岸公園，否則審閱環評報告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應否決機場第三條跑道環評報告。

二）政府應立刻評估現時及過去進行的發展項目制訂的緩解措施之成效。在任何項目進行前，應有充分理據證明那些緩解措施能有效保育受影響的物種及其棲息地。

—完—

備註：請同時參閱本立場書的英文陳述